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符文军:本院受理原告张崇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81民初4705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 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 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